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7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9.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1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芸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56.169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31.4553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芸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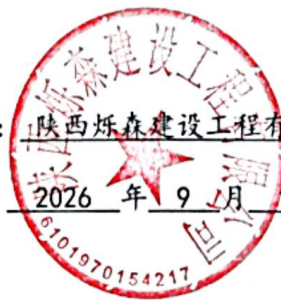
1.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烁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4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7.3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烁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8 日

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平市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平市桑镇三合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永顺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32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9.7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永顺康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